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7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潘柏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：

(一)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2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3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4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潘柏安分別於 民國(下同)113年05月07日及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01日及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11日及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15日 向聲請人借款4筆 1. 新臺幣3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3年05月07日起至民國(下同)120年05月07日止分84

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1.8機動計息。
2. 新臺幣2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5年10月01日止分12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5.46機動計息。
3. 新臺幣26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6年10月11日止分24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3.03機動計息。
4. 新臺幣23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5年10月15日止分12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3.73機動計息。

(二)、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489,777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07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9130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00000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46%
003	新臺幣 23106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4	新臺幣 17541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9130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11.8%
002	新臺幣 200000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15.46%
003	新臺幣 23106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13.03%
004	新臺幣 17541 元	潘柏安	自民國115 年0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13.73%